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会〔2017〕27号

---

##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7〕3号）的要求，我厅拟于2017年8月至11月，组织开展四川省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本次监督检查旨在建立和健全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编报的 2016 年度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监督检查,以查促建,推动和指导被检查单位对照财政部及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相关规定,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进行整改,逐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从而进一步加强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二、组织领导

本次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全省监督检查工作,抽查省级部门及市州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州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本地区及所属县区(含扩权试点县)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区财政局负责对本级及所属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检查。各地对本次监督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协调配合,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也可以聘用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参与检查,确保检查力度和工作质量。要保障检查工作经费,为检查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 三、督查对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作为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应当根据各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情况进行确定，未上报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基础薄弱的应当作为本次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各级财政部门检查的单位不得少于 10 家，不得对同一单位重复进行检查。

#### **四、实施步骤**

本次监督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其时间安排和工作内容如下：

#####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7 年 8 月）**

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全省监督工作，制定检查要求及检查指标，并开展相关培训。各市州财政局负责进行宣传动员工作，为监督检查的正式实施做好准备工作。

##### **（二）自查阶段（2017 年 9 月至 10 月中旬）**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照省财政厅下发的《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指标及说明》（见附件），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开展自查并进行自查评分。以自查中发现的尚未完成指标为指引，对单位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 **（三）重点检查阶段（2017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 30 日）**

各级财政部门确定检查对象单位实施重点检查。检查中要对照《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指标及说明》，逐项查验报告内容是否有相应的支撑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一

致，并对被检查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质量及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评分在 70 分以下者为检查不合格单位。检查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及相关情况通知单位，检查不合格单位要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督促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确保被检查单位完成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建设，落实“以查促建”的成果。各地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汇总本地区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本地区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送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内容包括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整改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和措施等。各市州报送时间不得晚于 12 月 10 日。

各地在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联系人：徐旭，电话：02886712246；张爱平，02886668515。

-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检查说明  
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检查指标及评分说明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

